



报告编号: ML20242073102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送检水样


委托单位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

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无  标志无效。
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“监（检）测专用章”或我公司公章无效。

3.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4. 对检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8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期间工况负责。

单位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 2 号

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楼 2 层 201 室

邮政编码：030053

联系电话：0351-6195838

传 真：0351-6195838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40412050195

名称: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2号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区众创
楼2层201室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此件仅限M20240731号使用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2024年05月22日

有效期至:2030年05月21日

发证机关: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1.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送检水样

承担单位：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沁新

报告编写人：王江涛

报告校核：王江涛 2024.8.12

报告审核：李馨 2024.8.12

报告批准：王江涛 2024.8.12

检测人员：

姓名	上岗证号	姓名	上岗证号
雷荣茂	MLJC019	王淼洁	MLJC003
康珍珍	MLJC018	/	/

一、检测内容

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个数	送样时间	分析时间
/	汞、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砷、镍	3 个样品	2024.7.31	2024.7.31~2024.8.1

二、检测分析方法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（标准名称及编号）	分析方法检出限
/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(HJ 694-2014)	0.04μg/L
	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 7475-87) 第一部分 直接法	0.05mg/L
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(GB 7466-87)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—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(GB 7467-87)	0.004mg/L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(HJ 694-2014)	0.3μg/L
	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 11912-89)	0.05mg/L

三、检测仪器信息

表 3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
镉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MLJC-A010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.11.9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	MLJC-A014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.11.9
总铬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MLJC-A015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.11.9
六价铬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	MLJC-A027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.11.9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 水质检测结果

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水样1	(S)WS242073102-0101	汞	µg/L	0.04L
		镉	mg/L	0.05L
		总铬	mg/L	0.008
		六价铬	mg/L	0.004L
		砷	µg/L	0.3L
		镍	mg/L	0.05L
水样2	(S)WS242073102-0201	汞	µg/L	0.04L
		镉	mg/L	0.05L
		总铬	mg/L	0.006
		六价铬	mg/L	0.004L
		砷	µg/L	0.3L
		镍	mg/L	0.05L
水样3	(S)WS242073102-0301	汞	µg/L	0.04L
		镉	mg/L	0.05L
		总铬	mg/L	0.005
		六价铬	mg/L	0.004L
		砷	µg/L	0.3L
		镍	mg/L	0.05L

备注：“方法检出限+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